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運輸營業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所有之中古車A車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乙欲以較低價購買A車，甲、乙商議後，甲表示將考慮一日後報價。一日後甲傳真合約書給乙，表示以46萬元出售A車，然而因傳真機之碳粉突發正常使用下無法察覺之狀況，導致該價金之「6」字上半部未印出，看起來像「0」，乙因此認定甲願意以40萬元出售A車，即刻向甲表示願意依合約之條件購買。乙取得A車後匯款40萬元給甲，甲發現錯誤，立即向乙表示撤銷該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等全部法律行為。乙不同意，認為應依合約履行，並表示友人丙看到A車後很喜歡，欲以50萬元購買之。若乙果真以50萬元將A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善意之丙，請問甲可以向乙主張何種內容之不當得利請求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男認識乙女，二人相戀並有性關係，愛情長跑12年後，甲卻與丙女結婚。甲、丙婚後，甲享齊人之福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同居一屋。多年之後乙欲斬斷此不正常關係，甲卻以「要讓丙告妳通姦」威脅乙，迫使乙繼續同居。現今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失其效力，乙乃堅決離去。請問乙可否對甲請求損害賠償？丙可否對甲、乙請求損害賠償？（25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6803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為法人乙之董事。某日，甲於執行法人職務時，對丙造成損害。下列關於乙之責任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- (A)除非乙可證明選任、監督甲並無過失，否則應與甲負連帶責任
 - (B)乙原則上無須負責，除非丙可證明乙選任、監督甲有過失
 - (C)乙與甲連帶負賠償之責任
 - (D)因董事係法人之外的獨立個體，故乙無須為甲之行為負責

- 2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要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必要之點須確定或可得確定 (B)對話要約效力之發生，採了解主義
(C)非對話要約效力之發生，採到達主義 (D)非對話之要約，須送達相對人手中始能調為到達
- 3 甲到花蓮旅行，在花蓮車站附近之機車出租店，租用 1 輛機車，積欠租價新臺幣 1 千元。機車出租店對甲之租價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幾年？
(A) 2 年 (B) 5 年 (C) 10 年 (D) 15 年
- 4 甲以電話恐嚇乙，使乙將土地 1 筆低價賣給丙。乙出賣土地之意思表示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，但得解除之 (B)效力未定 (C)有效，但得撤銷之 (D)無效
- 5 下列何者，非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？
(A)當事人 (B)標的 (C)行為能力 (D)意思表示
- 6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民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天然孳息？
(A)牛乳 (B)葡萄 (C)房租 (D)雞蛋
- 7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，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
(B)完成懸賞廣告指定之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者，若無特別約定，其權利屬於廣告人
(C)數人先後完成懸賞廣告指定之行為時，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，取得報酬請求權
(D)懸賞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，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
- 8 甲向乙當面表示，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0 萬元出售其中古車與乙，並表示乙得於 1 週內考慮是否要購買，乙當面向甲表示婉拒。乙當晚與其弟聊及此事，其弟表示有意購買，乙隨即以電話向甲表示願意以 70 萬元購買該車，甲表示尚需考慮 1 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再向甲表示願意購買之行為，屬於承諾
(B)乙再向甲表示願意購買之行為，屬於新要約
(C)乙再向甲表示願意購買之行為，屬於意思通知
(D)甲乙買賣契約成立
- 9 下列關於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間須存在有僱傭契約關係
(B)須受僱人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
(C)僱用人得舉證其選任或監督受僱人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而免責
(D)僱用人為損害賠償後對受僱人有求償權
- 10 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，債權人於債務人債務不履行時，除得請求違約金外，並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該違約金之性質為何？
(A)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 (B)懲罰性違約金
(C)準違約金 (D)不真正違約金
- 11 下列關於租賃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得約定毋須給付租金
(B)若出租人將租賃物贈與他人，租賃契約消滅
(C)出租人應保持租賃物合於使用收益之狀態，其因此而生之修繕義務，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之
(D)承租人就租賃物有所增設時，出租人對該增設部分不負修繕義務
- 12 甲請乙修繕其房屋，雙方約定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0 日完工，但乙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逾期始完成工作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得請求減少報酬
(B)甲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
(C)甲於受領工作時為保留者，乙對於遲延之結果，不負責任
(D)如以房屋修繕工作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完成為契約之要素者，甲得解除契約
- 13 飲食店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、喪失，於何種情形不得免責？
(A)因客人自己之過失所致者 (B)因飲食店員工之過失所致者
(C)因來賓之過失所致者 (D)因不可抗力所致者

- 14 甲有一幅李梅樹的名畫，借給乙畫廊展覽，並未授與乙任何權利；丙是李梅樹的粉絲，請乙割愛。乙以自己之名義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該畫交付給善意無過失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仍是李梅樹名畫的所有權人
(B)乙出賣甲之畫，買賣契約無效
(C)乙得以移轉甲名畫所有權之意思，讓與給丙
(D)丙得善意取得甲名畫之所有權
- 15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，嗣後甲將 A 地之一部分（登記為 B 地）讓與給丙，乙銀行之普通抵押權效力及於 B 地，不因甲將 A 地之一部分讓與給丙而受影響。以上所述為普通抵押權之何種特性？
(A)從屬性 (B)不可分性 (C)代位性 (D)無因性
- 16 有權占有可以是基於物權標之物之占有。下列何項物權，並無法使物權人得占有物權標之物？
(A)最高限額抵押權 (B)普通地上權 (C)農育權 (D)動產質權
- 17 分別共有乃數人按其應有部分享有一物之所有權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分別共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，乃具體限定在共有物之特定部分
(B)各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，不得處分共有物
(C)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(D)各共有人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
- 18 下列何者為占有輔助人？
(A)受僱人 (B)受寄人 (C)質權人 (D)承租人
- 19 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共有 A 建物。甲於尚未支付因修繕 A 建物而須負擔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與乙時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丁。就該 10 萬元債務，甲、丁之責任如何？
(A)甲單獨負清償 10 萬元債務之責任 (B)丁單獨負清償 10 萬元債務之責任
(C)甲、丁各負清償 5 萬元債務之責任 (D)甲、丁連帶負清償 10 萬元債務之責任
- 20 婚姻雙方當事人得就下列何者事由，提起撤銷婚姻之訴？
(A)違反未成年結婚欠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 (B)違反結婚法定年齡者
(C)違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禁止之規定者 (D)當事人一方於訂婚時於精神錯亂中者
- 21 下列何者為法定宣告分別財產制之事由？
(A)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
(B)夫妻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
(C)夫妻一方債權人扣押夫妻一方財產，而未受清償
(D)夫妻分居已達 3 個月
- 22 甲有配偶乙、兒子丙、女兒丁。丙受輔助宣告，由乙擔任輔助人。甲死亡時，遺產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無負債。乙擔心丙智識不周，與丙、丁討論後，決定讓乙分得 200 萬元、丙 0 元、丁 100 萬元；乙應將其中 100 萬元用於照顧丙。乙、丙、丁得否按照上述協議分割遺產？
(A)可，因繼承人本得自由協議分割遺產，且丙仍有行為能力，得獨立參與遺產分割並為任何決定
(B)可，雖丙參與遺產分割須得乙同意，不過上述協議的內容符合丙之利益，輔助人乙得行使同意權
(C)不可，因乙與丙利益相反，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由該特別代理人行使同意權
(D)不可，因丙無行為能力，丙參與之遺產分割協議自始無效
- 23 18 歲之甲男與 20 歲之乙女結婚，未得甲男父母同意，嗣後被甲男之母丙訴請法院撤銷婚姻。下列關於撤銷後法律效果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女不得對甲男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
(B)乙女即使陷入生活困難，亦不得對甲男主張贍養費
(C)乙女與丙女之姻親關係消滅
(D)乙女與甲男過去共同生活時，曾扶養甲男，乙女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扶養費
- 24 甲生前製作代筆遺囑，將二分之一遺產遺贈同居人乙，另二分之一遺產由女兒丙繼承。乙與前夫有一子丁，丙有一子戊。乙、丙某日搭乘同班巴士，遭遇車禍，均不幸死亡。甲因過於悲痛，於翌日亦心臟病發而死。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
(A)由丁獲得二分之一、戊獲得二分之一 (B)由丁獲得全部
(C)由戊獲得全部 (D)遺產應全部歸屬國庫
- 25 下列關於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繼承人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為之
(B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須全體共同陳報
(C)陳報期間，繼承人不得聲請延展
(D)法院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